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呂文英
電話：02-23565080
電子郵件：moi908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0070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00700791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1案，請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
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（里）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其家屬1人可陪同。
- 二、請貴府依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7點第1款規定，於103年4月15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敘明初選經過，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附件函送本部憑辦。電子檔請至本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（禮制行政）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9&page=0。
- 三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本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對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直轄市、縣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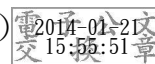


市) 政府對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及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、公所承辦人、里長等，得予以獎勵。

四、請將此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網頁顯眼處露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中華文化總會、本部民政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